汉阴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安康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全面提升我县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月河双乳镇三同村、涧池镇枞岭村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全县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饮用水安全有效保障，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1. 重点工作

**（一）深入打好长江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战。**

　　1.**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治理。**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推进月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配合，各镇负责落实）**

**2.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果，持续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经贸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镇负责落实）**

**3.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补齐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短板，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逐步推进辖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强污泥处置全过程管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陕西省水务集团汉阴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容项目限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县住建局、相关镇负责落实）**

**4.系统推进涉金属矿产整治。**高质量推进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深入开展辖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监管，严防环境问题发生。**（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镇配合落实）**

**5.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尾矿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入境检查、重点护送、出境通报”机制，做好汛期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防特殊天气及敏感时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配合落实重点流域涉饮用水水源地及跨界河流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有效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配合落实）**

**（二）深入打好水体污染治理攻坚战。**

**6.深化黑臭水体整治。**统筹城市和乡村，加强工业企业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实施2022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排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县住建局牵头，各镇负责落实）**

**7.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完善经开区污水集中处理，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汉阴经开区配合落实）**

**8.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生态养殖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管控；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有序开展农田化肥和农药减施，稳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加强农业灌溉退水和养殖尾水管理，有效降低汛期污染。**（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负责落实）**

　　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全县3个行政村年度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相关镇负责落实）**

**（三）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9.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2022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2345亿立方米以内。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负责落实）**

**10.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快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持续提高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0。**（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配合落实）**

**（四）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1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贯彻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持续开展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配合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有序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配合落实）**

**12.加强医疗废水管控。**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配合落实）**

**（五）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13.深入推进“一断一策”水污染治理。**认真落实月河口国考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积极争取和安排专项资金开展综合整治，确保我县2处省控断面（三同村断面和枞岭村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配合，相关镇负责落实）**

**14.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积极落实《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进一步夯实属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作用，推进县域间协同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配合落实）**

**15.持续开展“抓点示范”。**在流域治理、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排污口整治、重点行业治理等方面多点发力，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镇配合落实）**

　　三、保障措施

**16.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落实资金，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工作进度实行月调度制，每月30日前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2022年12月10日前，各镇各有关部门将碧水保卫战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及印证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负责落实）**

**17.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严格按照《汉阴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汉政办发〔2022〕11号），对各镇、各有关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并纳入考核。**（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参与）**

**18.加大资金投入。**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县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19.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县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20.完善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